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245664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原所有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民國（下同）77 年 8 月 4 日經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拍定予案外人○○○，並由該民事執行處函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下稱士林分處）就該土地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開列數額函告，以憑扣繳；案經士林分處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並請該民事執行處代為扣繳土地增值稅新臺幣 280 萬 9,653 元在案，該民事執行處並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即訴願人）於 77 年 9 月 22 日到場實施分配，當事人並無異議，依法分配確定發款完畢，系爭土地之土地增值稅於 77 年 11 月 21 日繳訖。嗣訴願人於 102 年 4 月 12 日向士林分處主張按行為時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規定，系爭土地應免徵土地增值稅，申請退還已繳之稅款，經該分處以系爭土地之土地增值稅業於 77 年 11 月 21 日繳納，惟訴願人未於繳納之日起 5 年內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並退還稅款，與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不符，乃以 102 年 6 月 24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2456649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7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 102 年 7 月 11 日北市稽士林字第 10245772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士林分處 102 年 6 月 24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245664900 號函及重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劉 成 焜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